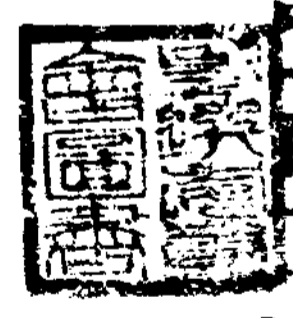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廿日出版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第一百二十五期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室編印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一百一十五期目次

法規

中央法規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

勸、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收解債款辦法

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收解債票手續須知

修正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全國各級學校學生社會會務年實施辦法大綱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本省法規

修正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

命令

本府命令

訓令

秘一字第一二五二號 奉行政院訓令凡中央各機關派赴各省調查視察或檢閱人員應遵守官常不得接受地方機關招待

或饋遺一案會道滬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民一字第一二二一〇號 准內政部警務院令關於人民違反姓名使用限制條例應由何機關執行一案咨准司法部覆復應由警

道司法機關追訴處罰等因分咨查照等由仰知照由

民一字第一號 准內政部公函為奉令撤銷附道犯宋廣公陳在榮二名通緝一案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一號 准內政部公函為奉令撤銷附道犯江蘇阜寧縣前縣長顧子衡通緝一案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財一字第一八三一號 奉行政院順發字第一八八四號訓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由

教三字第一七六八號 據呈奉教育部令轉飭編製三十學年度學務社教工作報告及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呈報核轉一案轉

令遵照由

教二字第一七七一號 據呈奉教育部令查禁書刊依法應予銷毀惟對研究上確有保存之必要者亦應另闢一室妥為封存一

案仰遵照由

教三字第一七八六號 據呈奉教育部轉發國家總動員委員會暫行條例宣傳大綱一案轉令認真宣傳由

教三字第一七八七號 據呈奉教育部訂定全國各級學校學生社會教育服務年實施辦法大綱令飭遵照一案轉令遵照由

教三字第一七八八號 據呈奉教育部訓令飭廣為宣傳民族健康運動方案仰即遵照由

建三字第一號 奉行政院令以據電請封鎖各有關渡口以利戎機仰知照一案令轉知照由（公報代令）

建二字第一號 奉行政院修正批准參議會組織法及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一案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代電

秘一字第一二八〇號 奉行政院代電凡有限期辦理之案件務須由各該管機關首長督促儘限完成如有逾限應加以處分一

案准仰遵照由

例行文件

本府各廳處例行文件表

人事

本府任免錄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六七次談話會紀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六八次談話會紀錄

西康省委政務委員會第一六九次談話會紀錄

法規

中興法規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條例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平抑物價，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達到民生富強國家之勝利，發給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美金一萬萬元，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按票面額十足發行。
- 第三條 本公債交與國庫券發行所辦理，其折命率由財政部於發行之日公布之。
-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時，按照票面額付給美金，并由承票人持票向國庫券發行所支取，其利息到期開始支付日之中央銀行掛牌匯價，折命國幣付給之。
-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四厘，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一年開始還本，分十年還清。

，每六個月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美國貸款美金五萬萬元項內撥存中央銀行按期支付。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美金五千圓，千圓，五百元，百圓，五十圓，二十圓，六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質押品，并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變換等情事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四厘

年 度	月 日	還 本 數	大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31	10 31	100,000.000	1	3,000.000	1	2,000.000	2,000.000
32	4 30	100,000.000	2	6,000.000	2	2,000.000	2,000.000
	10 31	100,000.000	3	9,000.000	3	2,000.000	2,000.000
33	4 30	100,000.000	4	12,000.000	4	2,000.000	2,000.000
	10 31	97,000.000	5	15,000.000	5	1,940.000	4,940.000
34	4 30	94,000.000	6	18,000.000	6	1,880.000	4,880.000
	10 31	91,000.000	7	21,000.000	7	1,820.000	4,820.000
35	4 30	88,000.000	8	24,000.000	8	1,760.000	4,760.000
	10 31	84,000.000	9	27,000.000	9	1,680.000	4,680.000
36	4 30	80,000.000	10	30,000.000	10	1,600.000	4,600.000
	10 31	76,000.000	11	33,000.000	11	1,520.000	4,520.000
37	4 30	72,000.000	12	36,000.000	12	1,440.000	4,440.000
	10 31	67,000.000	13	39,000.000	13	1,340.000	4,340.000
38	4 30	62,000.000	14	42,000.000	14	1,240.000	4,240.000
	10 31	57,000.000	15	45,000.000	15	1,140.000	4,140.000
39	4 30	52,000.000	16	48,000.000	16	1,040.000	4,040.000

10	31	46,000,000	14	6,000,000	17	920,000	6,920,000	
49	4	30	48,700,000	15	6,000,000	18	800,000	6,800,000
19	31	34,000,000	16	6,000,000	19	680,000	4,780,000	
41	4	30	28,000,000	17	7,000,000	20	560,000	7,560,000
10	31	21,000,000	18	7,000,000	21	420,000	6,420,000	
42	4	30	14,000,000	19	7,000,000	22	280,000	7,780,000
10	31	7,000,000	20	7,000,000	23	140,000	7,140,000	
合			計	100,000,000		30,200,000	130,200,000	

民國三十一年同國勝利公債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

吸收游資，達到民主同盟國家之勝利，發行公

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一年同國勝利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十萬萬元，於民國三十一年

七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六個月各付息一

次。

第四條 本債自民國三十四年起，開始還本，十年還

清，每六個月各抽籤還本一次，償還數目，依

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國幣十萬元，萬元，五千元，

千元，五百元，百元，六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在市場上買賣的

保證金時，得作爲代替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

準備金。

第五條 本公債債付本息，由英國實業銀行或英商銀行

內撥存中央銀行，按期撥付國幣支付。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業

務行爲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國幣十萬元，萬元，五千元，

千元，五百元，百元，六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在市場上買賣的

保證金時，得作爲代替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

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變毀債用之行為者，由司

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和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六厘)

年	月	日	現	次	本	期	付	本
次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息	息
31	12	31	1,000,000.000	1	30,000.000	1	30,000.000	30,000.000
32	6	30	1,000,000.000	2	30,000.000	2	30,000.000	30,000.000
	12	31	1,000,000.000	3	30,000.000	3	30,000.000	30,000.000
33	6	29	1,0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2	31	1,000,000.000	5	30,000.000	5	30,000.000	30,000.000
34	6	30	1,000,000.000	1	30,000.000	6	30,000.000	60,000.000
	12	31	670,000.000	2	30,000.000	7	29,100.000	59,100.000
35	6	30	670,000.000	3	30,000.000	8	28,200.000	58,200.000
	12	31	670,000.000	4	30,000.000	9	27,300.000	57,300.000
36	6	30	670,000.000	5	40,000.000	10	27,400.000	66,400.000
	12	31	670,000.000	6	40,000.000	11	25,500.000	65,200.000
37	6	30	600,000.000	7	40,000.000	12	24,000.000	64,000.000
	12	31	750,000.000	8	40,000.000	13	22,800.000	62,000.000
38	6	30	750,000.000	9	50,000.000	14	21,600.000	71,600.000
	12	31	670,000.000	10	50,000.000	15	20,100.000	70,100.000
39	6	30	670,000.000	11	50,000.000	16	18,600.000	68,600.000

12	31	570,000,000	12	50,000,000	17	17,100,000	67,100,900
40	6	520,000,000	13	60,000,000	18	15,600,000	75,600,000
	12	460,000,000	14	60,000,000	19	13,800,000	73,800,000
41	6	400,000,000	15	60,000,000	20	12,000,000	72,000,000
	12	340,000,000	16	60,000,000	21	10,200,000	70,200,000
42	6	280,000,000	17	70,000,000	22	8,400,000	78,000,000
	12	210,000,000	18	60,000,000	23	6,300,000	76,300,000
43	6	140,000,000	19	70,000,000	24	4,200,000	74,200,000
	12	70,000,000	20	70,000,000	25	2,100,000	72,100,000
合 計		1,000,000,000				513,000,000	1,518,000,000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央黨政各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之補助，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依本法規定之公務員額，實際執行職務之職員及雇員。

第三條 國營事業機關實際執行職務之人員，視同公務員。

服務人員，不得享受本辦法所規定之補助。各機關享受本辦法所定補助之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俸給預算所列之人數。

第二章 食米及代金

第四條 公務員得向服務機關向各該地之糧食供應機關領取食米，每人每月准領之數量，依下列之規定：

- 甲，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准領六市斗；
- 乙，年在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准領八市斗；

第三條 凡非依照法令成立之中央機關或附屬機關，其
 國營事業機關
 法 規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丙，年在三十一歲以下者，准設一市斤。

第五條 前條之公務員年齡，應以各機關之職員錄或國民身代證所載年齡為準，亦得以其他合法之證件為根據，并按逐年計算不積定歲計算。

第一二條 公務員自卅一年十月起，每人每月發給戰時生活補助費，由行政院根據各地之物價及生活狀況核定基本數，并得於基本數外，依其所支薪俸額核定加成發給。（例如基本數核定為二百元，薪俸額加成數核定五成時，支薪俸二百四十元者，其戰時生活補助費之數，應為二百元，加一百二十元，共為五百二十元。）

第六條 夫妻同為公務員時，其妻不得領取食米，公務員若在他機關服務者，不得在兩機關同時請領。

第一三條 前條之基本數及薪俸加成數，每半年得更改一次，省區過大，省內經濟情形相差過甚時，得省得分區核定。

第七條 未辦食米供應之地方，或公務員自願時，得發給食米代金。

第一四條 已支領特別辦公費之人員，不得再依俸額加成之戰時生活補助費，但基本數仍得支領，如特別辦公費之數少於俸額加成時，則得支領俸額加成，不支領特別辦公費。

第八條 代金每市斗之金額，依照糧食部查報各省糧價計算之，每半年得更改一次，由行政院核定。省區過大，省內各地糧價相差過甚時，得分區核定。

第一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應每月將重慶市及各省之物價指數，及公務員生活費指數，通知行政院。其他補助：各機關應設公共食堂，其所需之燃料水電工

第九條 食米或代金之核發，應由各機關之主管長官，依照本辦法第四至第七各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切實負責審核，開列清單，報經行政院核定，并於每月填製異動清單報院。

第十條 各省糧價，應由糧食主管機關，按月報告行政院。

實錄，由各機關另行供給之。

第一六條 公務員參加公共食堂膳食時，應將所領之食米，每人二斗，隨表支取，并担負每人每月所消費之菜蔬費用。

第一七條 各機關得籌設公共宿舍，供給職員居住，所收宿費，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十圓。

第一八條 各機關應籌設合作廠，供給職員所需日用必需品。

第五章 罰則

第一九條 公務員請領食米或代金時，如有謊報重領或冒領情事，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處以下列之懲罰：

(一) 停止食米（或代金）暨戰時生活補助費六個月；

(二) 撤職查辦依法治罪。

第二〇條 各機關所造清單，必須由各主管負責其責任，或責成其所屬部份主管人員，層層負責，不得有前條情事之發生，各機關以料及與料同等組織為單位，每一單位人員，均負保證責任，單

位首長，負覆查責任。

每一單位內，如有第十九條之情事發生，除該單位之首長，應受記過及罰俸處分外，並得停止該單位所有人員食或代金一個月，一司或一署處會之內，有一單位發生該項情事時，其主管應受記過及罰俸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一條 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之工役，在同一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者，每人每月發給食米六市斗，服務未滿三年者，發給四市斗，此項年資依逐年計算。

第二二條 各機關應供給工役膳宿，除將其所領之食米一市斗歸公支配外，不另收費。

第二三條 各機關報領食米或代金之工役人數，不得超過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之規定，報領清單，並由主管長官負責審核。

第二四條 重慶以外各地實行本辦法所需之經費，（指代金臨時生活補助費而言）得由財政部按照已經核之預算，及各機關已經核定完之人數，或

各該機關傭傭工資預算總額之兩倍或三倍，先行按月墊發。

第二五條

實行本辦法所需之經費，除在各機關業務費項下勻支外，在預算外之支出。

第二六條

中央各機關及地方各機關，其本辦法不符者，應一律改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七條

中央各機關及地方各機關，其本辦法不符者，應一律改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八條

地方各機關，其本辦法不符者，應一律改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九條

本辦法自三十一年起施行。

第三〇條

本辦法自三十一年起施行。

第三一條

三十一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收解債款辦法(財政部三十一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收解債款辦法)公字第一〇〇八號

年六月十九日 號訓令施行

第一條

三十一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之收解債款領售債等事宜，按照公債法及中央銀行法之規定，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負責辦理，并轉知代理國庫分支庫各銀行一律照辦，必要時並得由各地方代庫銀行委託當地或附近其他銀行，共同承辦，由受委託行向其委託行(即代庫行)負責。

海外各地之收解債票事宜，由中央銀行委託中國銀行轉知其國分支庫處負責辦理，並得由中國銀行負責總之責。

各行經收債款製發債票，應按各該代庫行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行經收債款，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代理國庫銀行，均應按照公庫法及委託代理國庫契約之規定辦理，不受委託代理庫之銀行應按債款種類，分別列收財政部戶暫存，並按旬繳解當地或附近之代庫銀行收庫帳。

第三條

債票之彙總保管與調撥事項，由中央銀行國庫

局辦理，并依照財政部通知轉發各經售銀行備
售前項債票之轉撥圖庫局，為辦事便利起見，
得憑財政部通知撥存各省分庫辦理上仍隨時報
部備案。

第五條 前條保管債票遇有調撥時，應由債票保管行填
具月報，送由國庫局分別存轉。

第六條 各經售銀行預領債票時，應填具預領債票收據
交債票保管行分別存轉。

第七條 以外幣或外匯認購前項美金公債者，除原繳美
金或美匯，應即照實繳數額發給債票外，其他
各種外幣或外匯，應按紐約市價折成美金債購
，以外幣或外匯認購前項國幣公債者，應照中
央銀行牌價折合國幣認購，均由收款行保持原
幣報解國庫。

第八條 國外僑胞認購債款，如有匯至國內各地銀行者
，應由收到匯款行，仍以原幣轉匯中國銀行辦
理。

第九條 以金銀飾物認購債款者，應由經收行向中央銀
行兌換國幣後辦理之。

第十條 以存款摺據認購公債者，應按實存本息金額於
收妥後辦理之。

第十一條 以其他物品認購公債者，應報請財政部公債籌
募委員會同有關機關核定變現後，發給債票
，仍一面將變現所得價款，繳解國庫。

第十二條 郵寄及運送之債票，應隨時填製報告表報部備
案。

第十三條 墊發郵電運送印刷廣告旅費各款，得按月報由
財政部撥還之。

第十四條 所有經辦各項手續由財政部另行編定手續費知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改或補充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三十二年 同盟勝利美金公債經辦收解債款手續須知
同盟勝利公債經辦收解債款手續須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須知依據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和美金公債及同
盟勝利公債收解債款領售債票辦法第十四條之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關於收解債款領售債票各手續，除依據前條辦
法及上開公債發行條例之規定辦理外，悉依

本須知辦理之。

第二章 保管與分發

第三條 本會所發之債券，經財政部印發後，均交由中央銀行國庫局代為保管，並憑財政部核發傳票通知辦理之。

第四條 本會所發之債券，以省市為單位，由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下簡稱本會）函請財政部公債司（下簡稱公債司）會同財政部國庫署（下簡稱國庫署）填發「核發債券通知」轉知國庫局分別撥交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其指定地之中央銀行，（國庫部份）負責保管，（下簡稱保管債券行）。

第五條 保管債券行於收到債券後，除出具「預領債券收據」（應加蓋保管部印記）一（附式一），寄由國庫局轉呈外，應會商該省分會根據該省市境內各地籌募計劃所需債券之種類及數量，報告國庫局，並報由本會轉請財政部填發「轉發債券通知」，送由國庫局轉發保管債券行，分撥各省市境內已受委託銀行之總行，或其指

定之承轉行並取其「預領債券收據」，分別存轉。

上項受委託之總行，或其承轉行收到債券後，應負責保管，並照核定分配數量，轉發於該省市境內之分支行或分行，以便推銷。

第六條 保管債券行領存備發債券，如有不敷或過剩時，應即會同該地分會預核其種類及數量，分別函電本會及國庫局統籌調撥，其有不及辦理手續者，事後應迅予康辦齊全。
各受委託行之總行或其承轉行領存備發債券，如有不敷或過剩時，應即向保管債券行洽商調撥之，其分支行或分行，則由總行或承轉行自行調撥之。

第三章 經收債款

第七條 本會所發之債券，均按各該條例之規定十足發行。

第八條 認購人購債繳款時，除派募公債，應檢同當地籌募公債機構填發之「等募公債通知單」，（附式一）通知回證報告三聯，交收款銀行分別存轉外，其自行認購者，應填具「認購公債通知書」，

(附式三) 經募人代認購人繳納項時，應填具「認購公債通知書」，(附式四) 交由經募銀行核收辦理。

經募人代繳貸款時，無須再填「認購公債通知書」。

第九條

核收認繳美金公債款，其以國幣認購者，應按財政部發公字第一三三號公告折合率計算，並開列於次：

三十一年前認購美金公債各種實票折合國幣計算表。

美金五·〇〇〇元票折合國幣八三·三三三三三四

美金一·〇〇〇元票折合國幣一六·六六六六六七

美金五〇〇元票折合國幣八·三三三三三四

美金一〇〇元票折合國幣一·六六六六六七

美金五〇元票折合國幣八三三三三四

美金二〇元票折合國幣三三三三三四

以外幣或外匯認購美金公債者，除原繳美金或美匯，應即照實繳款額發給債票外，其他各種

外幣或外匯應按紐約市價折成美金繳購以外幣或

外匯認購前項國幣公債者，應照中央銀行折牌匯率，由收款行保持原幣解國庫。

國外幣及友邦人士認購債款，如在全國內各地銀行，除因特殊情形外，應由收到匯款行，仍以原幣轉匯中央銀行委託之中國銀行辦理之。

第一二條

以金銀飾物認購公債者，應由經辦行中央銀行兌換國幣後辦理之。

第一三條

以存款摺據認購公債者，應由經辦行向填發摺據行洽收實存本息金額後辦理之。

第一四條

以其他物品認購者，應報請本會會同有關機關核定變現後辦理之。

第一五條

認購人所繳款額不足票面額之奇零款，應依照認購人意旨發還或移充捐款，如願足差額認購債票者，仍應核收辦理之。

第四章 核發債票

第一六條

經辦行照前章核收債款後，應即在該備儲債票項下照數發給債票及應付息票於認購人，或經募人。

第一七條

核發債票之種類，應依認購人或經募人之需要發

給之，但在可能範圍以內，應儘先拼發大票。

第一八條

第一〇條

認購人或認募人如在認購債票附帶息票業經開付後繳款者，其已開付之息票，不再連同債票發給，例如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第一期息票，於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開付，其在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繳款購債者，附帶息票應自第一期起，如在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繳款購債者，附帶息票應自第二期起。

第一九條

認購行領存儲備債票不敷發售時，得由本會印發臨時收據，預交保等債票轉發備用，並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 認購債款仍應繼續核收不得藉辭拒絕；
- (二) 應估計額額債票種類及數量函電其總行或承轉行增撥，如該總行或承轉行亦不敷分配時，應即轉請保管債票行予以調撥。
- (三) 收款後應掣給臨時收據（附式五）約期取票。
- (四) 即收債款須仍應照規定手續即日報解，其總行（各省市銀行之總行）或指定之承轉

行，以便轉解；

(五) 凡經收債款須掣發臨時收據者，應以待發

票額填入「領債債票款項收付登記簿」，（以下簡稱票款登記簿附式六）及「領債債票款項收付日報」，（以下簡稱票款日報附式七）各待發票額俟領到債票補發時，應以紅字沖記於待發票額欄，並以補發數額，以藍記入付出票額欄；

(六) 臨時收據之報告單應附同當日票款日報

遞寄，其換票後收回之據聯，應加蓋付訖，附粘於存根聯備查，並於其簿表之備考欄內註明換票字樣，及原收據號碼

第二〇條

臨時收據填寫錯誤，各聯應逐一加蓋「作廢」戳記，並將收據聯報告單聯，函送當地分會繳銷之。

第二一條

承購人所執臨時收據，如因遺失或燬滅時，應取具鋪保函報經總行核明收據號碼金額戶名及失滅事由，申請備案，同時在經辦行所在地（或遺失地）著明日報登載作廢三日，俟屆滿

兩月並經糾紛時，得與具一廉價購部收據申請書
一、(附式八)檢閱或聲明之報紙加蓋印實舖
保證記，向原經辦行申請補發。

第二二條

經辦行對於申請作各點，查明與原留存根及帳
據記載情形相符申請手續及儲保確無疑義時，得
補發收據，交申請人存執。

第二三條

經辦行補發收據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根據原製收據存根聯及據據之記載填補收
據：
- (二)在原存根聯註明「原據失滅補發第×號收
據」字樣：
- (三)在補開收據上註明「原單第×號收據失滅
補發第×號收據」字樣：

- (四)將補開新據號碼及原據作廢情形填註「票
款登記簿」原戶名備考欄內：
- (五)將補發收據原委進同報告單聯函報總行或
分行轉報管債處存彙送國庫局轉本會備
案。

第二四條

經辦行轉報管債處存彙送國庫局轉本會備
案。

第二五條

經辦行轉報管債處存彙送國庫局轉本會備
案。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百一五六令刊

一三

難，即不得散失，上項未用空白收據各聯，及已
換完債票存根聯，俟通知繳銷時，應送總行或
承轉行彙轉保管債票行轉分會。

第五章 報表之報核

第二六條

經辦行應送之各種表報，均應由其總行或指定之
承轉行彙送至委託之中央銀行，彙送國庫局，核
轉分會同國庫局存查。

第二七條

經辦行收到預備書債票及書出時，應填製傳
票及收付憑證，一以「購發債通知書」暨「送繳
債款通知書」及「傳票公債通知單」之通知聯作
為附件，登記「票款登記簿」，并編製「票款
日報」上項收付憑證，除作繕製帳表憑據外，應
附訂於當日傳票之末，除「票款登記簿」應照式
填寫外，一「票款日報」應一次複寫七份，以一併
自存，六份(附「認購公債報告單」)送繳債款
報告單「一聯」收據報告單「一及」認購公債通知
單報告聯「等單聯」寄其總行或承轉行，經核
留存一份後，再以五份寄委託之中央銀行，彙
該行四份(附報告單聯)寄中央銀行國庫局，核

轉公債司庫庫券及本會(附報單報聯)各一併。

第二七條

填寫「票款日報」時，除第十九條第五項之規定外，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 應分別公債名稱及原繳幣名填製，凡公債名稱及幣名不同，不得併填；

(二) 應各日一號起填起號，如成都中央銀行，則分別自蓉勝金字第一號或蓉勝金字第一號編起；

(三) 代辦號碼務須依式填列以憑轉帳；

(四) 摘要欄之首行，應將「昨日結存」之票款，分別填入「收入票額」、「經收款額」欄，票額張數，則另填入「票額張數」欄，其有收入時，則繼續依式填記，並註明「本日收入」及「憑××處××號通知，由××行撥來等字句；

(五) 「昨日結存」及「本日收入」之下，則註明「本月付出」，並將本日所收購債通知單總數，如并填入「本日付出」之下，其售

井

票總數，填入「付出票額」欄，總數分別填入「票額張數」欄；

(六) 摘要欄之末第三行先結出「本日共收付」數後，即在末第二口填「本日結餘」，將收付之餘額，用數字填入「付出現款」欄，同時將本日收付之票款總數之餘額，分別填入「票額張數」欄並在末行註明「合計」數；

(七) 收、額，應逐日填具代收報單其總行或承辦行存根，不得有積壓，「轉帳日期」欄，由經辦及核轉行分別填寫；

(八) 本日付出現款，除由國內轉撥他行儲蓄，應在摘要欄內註明撥交行名及以隨時收據按發票額外，按折合率計算，應與本日經收款額相符合；

第二八條 保管債票行，除其本行預備儲售債券部份之收付，應照前兩條辦法辦理，並對於本省(市)各地中央銀行應負承辦之業務，其留存儲蓄債票，如

有收付時，應分別填製「領存儲蓄債券收付報告表」，（附式九）及「經理中央債券帳」，（附式十）除帳簿式填記外，其報告表之編製，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報告表應經經理行處簽名稱及年月日均應詳細填明；

（二）報告表應以某行處簡程編號例如某行以零字第一號起編餘類推；

（三）收入之債券應將領票機關名稱（如國庫局）在摘要欄內填明；

（四）付出之債券應將領票機關及郵局函號數在摘要欄內分別詳註；

（五）本表一次填寫六份，以一份留底，一份送該省分會，其餘四份分填「國庫局」，「公債司」，「國庫署」，及「本會」統寄國庫局，分別存轉；

（六）摘要欄之末第三行，應填「本日收付總數」，末第二行，應填「本日庫存」，用紅筆填記，並於末行填寫「合計」結平其收

付。

第二九條 經辦行每日經收款額，應分別債票名稱、原級幣名，各彙一總數，繕製傳單，將經辦人或經募人所繳之「臨時收據」「通知單聯」作為附件，並將報告單聯填明收款發票情形加蓋行戳，負責人簽蓋後，附同「票款日報」寄送。

第三〇條 經辦行應根據傳單記載，列收活期存款帳，開列「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或同盟勝利）公債債號戶」，隨時照第二十六條及二十六條之規定，填記於「票款登記簿」及「票款日報」之經收款類欄，當日填具「代收報單」檢齊附件，一併遞寄。

第三一條 受委託之總行或實指定之承轉行，收到其經辦行寄來之「代收報單」「報告單聯」等後，應即日將所解款項，彙編「領售債票彙解債款清單」（附式十一）四份，除自存一份外，以三份連同票款日報五份，及報告單聯等，一併送交保管債票行，分別存轉國庫局並由國庫局分別存轉本會。

行或承轉行等，領售債票報解款清單，經核對相符後，應分別行名及債票名稱，將其每日債票收付總額，記載「中央暨各受委託銀行領存儲備債票收付登記簿」（附式十二）並編製「中央暨各受委託銀行領存儲備債票餘額日報表」，（按各該總行或承轉行之清單總額填列之）（附式十三）分送公債司國庫署及本會。

第三三條

前條債款經國庫局覆核無誤後，應即填具繳款書解庫，并登記「中央暨各受委託銀行收解公債款項分戶記錄簿」，（附式十五）同時編製「中央暨各受委託銀行收解公債款項日報表」，（代日記帳附式十六）連同各行票款日報及附件，分送公債司國庫署及本會。

第三四條

中央銀行國庫局領存儲備債票，遇有收付時，除登記經理中央債券帳外，應填製「中央銀行國庫局經理政府債券日報表」，（附式十四）分送公債司國庫署及本會備查。

第三五條

各經辦行每月底，應根據「領售債票款項登記簿」，編製「領售債票款項核帳清單」，（附式十）

七）其填製方法如下：

（一）摘要欄內首行，應填「以前經售」，次填「本月經售」並註明本月份起訖號數，如「本月經售」至×號，以便核對，末行則填「合計，分別票額與款額，逐一填入」

（二）票額款額之合計數，應兩相符合；

（三）核帳清單共計四份，（一份自存，三份送其總行承轉行分別存查），應於每月末日，連同日報等一併寄送。

（四）核帳清單，經各該總行或承轉行核對無誤後，應將同單蓋戳寄還，同時加蓋核訖無誤戳記後，轉送至委託之中央銀行彙送國庫局查核。

第六章 債票之寄送

認購人如有自外埠購款認購公債者，經收受票項後，將應發債票及其附帶息債，照數以雙掛號郵寄認購人，倘因數量過鉅，得斟酌情形派員運送之。

債票寄送，應即填具「郵寄運送債票報告表」。

第三七條

(附式二) 每聯長卅尺七寸五分寬二寸五分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p>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 單知通債公募籌 存</p>	<p>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 單知通債公募籌 告報 聯三第</p>	<p>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 單知通債公募籌 證同 聯二第</p>	<p>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 單知通債公募籌 知通 聯一第</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附註 上款業經本行收訖并發給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元票 張 附息票日第</p> <p>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 (收款銀行華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附註 上款業經本行收訖并發給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元票 張 附息票日第</p> <p>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 (收款銀行華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附註 上款業經本行收訖并發給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元票 張 附息票日第</p> <p>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 (收款銀行華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附註 上款業經本行收訖并發給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元票 張 附息票日第</p> <p>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 (收款銀行華章)</p>
<p>承購人姓名 或行號</p> <p>地址</p>	<p>承購人姓名 或行號</p> <p>地址</p>	<p>承購人姓名 或行號</p> <p>地址</p>	<p>承購人姓名 或行號</p> <p>地址</p>
<p>金額 國幣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p>	<p>金額 國幣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p>	<p>金額 國幣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p>	<p>金額 國幣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p>
<p>附註 上款業經本行收訖并發給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元票 張 附息票日第</p>	<p>附註 上款業經本行收訖并發給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元票 張 附息票日第</p>	<p>附註 上款業經本行收訖并發給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元票 張 附息票日第</p>	<p>附註 上款業經本行收訖并發給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元票 張 附息票日第</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此聯由籌募公債機關通知承購人持向銀行繳款後留存該行備查

此聯由銀行收款後代收轉送當地籌募公債機關轉各該省(市)分會

此聯由銀行收款後代收轉送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

此聯存根籌募公債機關備查

此券由經募人掣給認購人俟收到債票後應繳還經募人送當地籌募公債機關特分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同盟勝利美金 元票 張

茲收到

應繳銀幣 元

日後仍向經募人換取應領債票此據

經募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此券由募人交收銀銀行存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同盟勝利美金 元票

茲送上

同盟勝利美金 元票

此致 銀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募人 (簽名蓋章)

此券由收銀銀行蓋章代收轉總本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同盟勝利美金 元票

茲收銀

同盟勝利美金 元票

此致 銀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募人 (簽名蓋章)

此券由經募人交收銀銀行存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同盟勝利美金 元票

茲經募

於 年 月 日發交

認購人留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募人 (簽名蓋章)

(附式二) 每聯長市尺七寸五分寬二寸五分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附式五) 每聯長市尺七寸五分寬二寸五分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今收到
公債	交來
國幣	等
元票	戶認購公債債款
張附帶息票自第	元正已照核收容憑此據向本行換取應領三十一年
期起留此查根備查	
主管人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今收到
國幣	交來
同盟勝利美金	等
同盟勝利公債	戶認購公債債款
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	元正已照核收容憑此據向本行換取應領三十一年
張此致	
經辦銀行簽章	
年	
月	
日	

此聯聯於債票補發後請同原票日報送國庫局轉達本會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今收到
國幣	交來
同盟勝利美金	等
同盟勝利公債	戶認購公債債款
起此據	元正已照核收容憑此據向本行換取應領三十一年
張附帶息票自第	
年	
月	
日	

此類債票請領不致受給時通用之

請注意：本收據法改作廢

(附式十八)快郵寄其總行或承購行，身置存轉，(凡國庫局保管債票，總行或承購行，關於債票之運送，亦均應填具郵寄運送債票報告表，分別存轉)，其根據號數，車運費次，輸運船名，及押運員姓名，均應逐一填註，不得漏列，該表應自一號起編聯編號。

第三八條

債票在運送途中，如因發生變故損壞時，應由寄發債票行，詳細報由其總行或承購行送交委託之中央銀行，轉報國庫局，核轉本會辦理，如係郵寄，應取得郵局證明文件。

第七章

整付各項用款之辦法

第三九條 領付債票各項用款，所有郵費，運費，倉庫費，印刷，廣告，各項之支出，應先由該行以暫用欠款科目墊付之。

第四〇條

整付用款，除郵政撥單外，所有發票及收據單據，均應以財政部為抬頭入。

第四一條

整付用款單，應由主管人員加蓋名章證明，如屬郵政撥單，應將金額代填單內。

第四二條

印刷廣告各費，如印刷帳表登報宣傳辦事事宜，應由各省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一五五六各款

悉由會商辦理，其未經本會委託辦理者，不得墊支。(一)

第四三條

整付用款，應於每月月底彙製「整付各項用款報告表」，(附式十九)連同單據，照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送寄中央銀行國庫局，核填「整付各項用款通知書」，(附式二十)並附單據由本會核發歸墊。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四條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隨時呈請修改或補充之。

第四五條 本須知自呈准之日施行。

修正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第一條

緝獲精製嗎啡，海洛英，純高根，每兩給獎一

百二十八元，粗製嗎啡，每兩給獎六十元，

紅白丸每淨重一磅，給獎八十元，含有嗎啡或

海洛英之同類烈性毒物或化合物，應按其所含

成份之多寡，酌定給獎六十元，以百分比例推

算給獎。

嗎啡不及一成，紅百丸不及一磅之二五者，與夾有煙灰煙料藥丸，或係為專供製毒購運之加啡精乳糖，及其同類物等，均不給獎。

第三條

粗製純煙土純煙膏，不分產別，每兩給獎十六元，純煙灰每兩給獎八元，夾料煙土夾料煙膏煙灰，應按所含成份之多寡，照每兩十六元或八元，以百分比例推算給獎，不及一兩者不給獎。

第八條

各機關及軍警團體，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人犯，應依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規定解送審判之。

第三節 全國各級學校學生社會服務年實施辦法

大綱

第一條 教育部為配合國家總動員之實施，獎勵全國學生，協助抗戰，加強國防力量，并鍛鍊學生服務能力，發揚服務精神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社會服務年年度，規定自三十一年八月起，自三十三年七月止。

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社會服務，應就下列各項，自選擇辦理二種。

- (一) 民衆學校，或補習學校，暑期學校等。
- (二) 民衆書報講習。
- (三) 賭博，或賽賽。
- (四) 通俗演講。
- (五) 民衆生活指導，包含民衆人事諮詢，及問字代筆等項。
- (六) 民衆俱樂部，包含音樂戲劇電影播音等項。
- (七) 各項有文化之展覽會。
- (八) 各項社會調查。
- (九) 協助推進地方自治，及民衆組訓。
- (十) 協助辦理地方公共衛生。

第四條

中等學校學生社會服務，應就下列各項，至少選擇辦理二種。

- (一) 民衆學校或暑期學校。
- (二) 民衆書報閱覽。

民衆書報閱覽。

(四) 通俗講演。

(五) 歌詠戲劇隊。

(六) 民衆清潔指導。

(七) 協助改良當地風俗習慣。

(八)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應就本校特性，同時辦理各項專門社會教育工作，(例如法學院應辦理民衆法律顧問，農學院應辦理農業推廣，工學院應辦理民衆科學指導，醫學院應辦理婦女接生及救護訓練，女子師範學院應辦理兒童保健，各種職業學校應辦理短期職業補習學校，及職業介紹等項，餘類推)。

第五條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學生，社會服務，應就下列各項至少選擇二種：

(一) 傳習民衆識字教育。

(二) 每週文庫。

(三) 家庭訪問。

(四) 捕蠅殺蚊團，及清潔運動。

(五) 學生社會服務事項，除應依照前列各條，規定

應遵照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五二五六合刊

辦理外，並應每月舉辦一種中心社會教育活動，該項活動暫定一月份為改良風俗運動，二月份為推行新生活運動，三月份為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四月份為促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五月份為推進地方自治運動，六月份為提倡公共衛生運動，七月份為推行國民兵役運動，八月份為掃除文盲運動，九月份為提倡國民體育運動，十月份為推廣國術科學運動，十一月份為擴大慰勞運動，(或為文化運動，社會教育擴大運動)，十二月份為擴大勞動服務運動，活動事項表附後。

各項單元活動，應照前列各條規定各項服務事項，配合進行，並應利用圖書，畫報，美術，音樂，戲劇，電影播音等項工具辦理之。

第七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社會服務，應由各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下特設社會服務指導委員會，統籌主持，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學生社會服務，應由各該校指定專人主持辦理。

學生從事社會服務，除中心學校國民學校

，由教職員負責，指導學生辦理外，中等以上學校，應以指導學生自動辦理，教職員以旁輔助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應於開辦前一個月內，依照本大綱詳訂實施計劃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所需經費，由各級經費內撥節勻支，遇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

第八條 學生社會服務事項，各學校應相互取得聯繫與配合，以收分工合作之效，其辦法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應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將學生社會服務年實施狀況，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核，其學生服務成績特別優良者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嘉獎。

第九條 學生社會服務時間，應由各校自行規定，惟每生每週，不得少於二小時，每逢星期日，及各種紀念節日，尤應強工作寒暑假期間，並應由校特訂辦法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大綱由教育部公佈施行之。

第十條 學生社會服務成績，應由各校認真考核辦法，由各校自行訂定，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附社會教育中心活動表

社會教育中心活動表 自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二年七月止

月份	活動項目	活動	工作	備	註
八	掃除文盲運動	如舉辦識字教育講演遊藝勸導民衆入學調查失學民衆設立識字處及推行小學生教學智識份子辦理識字教育等	十四日中國空軍日二十七日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		

九 提倡國民體育運動

如爬山划船越野滑翔及各種體育表演
民衆運動會等

九日 國父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同日 體育節

十 推進國防科學運動

如舉辦國防科學講演展覽會及各專科
學表演等

十日 國慶紀念日

十一 擴大慰勞與救濟運動

如組織慰勞隊慰勞榮譽軍人及其家屬
與推進救濟救災救老育幼濟廢疾等救
濟事業

十一日 國父誕辰紀念

十二 擴大勞動服務運動

如宣傳勞動服務意義及組織工廠合作社
織勞動服務隊及擴大勞動服務事項等

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

一 改良風俗運動

如提倡各種社會公德及舉辦改良戲園娛樂
會場改良迷信教育等

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

二 推進新生活運動

如舉行新生活運動演講會及生活力行因
素等項及模範家庭及指導守時守秩
序守紀律等優良習慣

十九日 新生活運動紀念

三 實行國民精神運動

如舉行一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美德培
養民衆正當思想與信仰及組織廟好會
等

八日 國際婦女節
十二日 植樹節
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四 促進國民經濟運動

如舉辦各項生產講演展覽提倡造林
路及農村副業推廣合作事業設職業訓
習會訓練班及提倡節約建國儲蓄

五日 兒童節

本月份辦理一推廣國防科學教育如舉辦
大規模模範劇表演及
組織農村戲劇隊等
本月份除辦理擴大慰
勞與救濟運動外並可
於十二日辦理文化遠
運動及社會教育擴大
運動週

本月份除辦理推進國民
精神建設運動外並
應擴大辦理音樂教育
如舉行大規模音樂會
組織鄉村歌謠隊及
倡兒童福利活動等

五 推廣地方自治

如請各縣各級自治會，協助辦理戶口調查，並由各級自治會，利用民團，加組織民團，並由各級自治會，加組織民團，並由各級自治會，加組織民團。

五日 紀念日

六 提倡公共衛生

如舉辦衛生宣傳，並調查衛生，並調查衛生，並調查衛生，並調查衛生，並調查衛生，並調查衛生。

六日 紀念日

七 推廣國民兵

如宣傳國民兵，並調查國民兵，並調查國民兵，並調查國民兵，並調查國民兵，並調查國民兵。

七日 紀念日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於水利委員會，掌理黃河及沿河各支流，一切興利防患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九人，分掌各組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分掌各組事務。

第五條

一，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經費審核及撥付事項。

三，關於典貯印信事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五，其他不屬各組事項。

第六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夜勘及測繪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程實施及維護事項。

四，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五，其他工程事項。

第七條 河防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堤岸查勘及防範事項。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處，掌理各組事務。

第九條 本會設各組辦事處，掌理各組事務。

第十條 本會設各組辦事處，掌理各組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設各組辦事處，掌理各組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設各組辦事處，掌理各組事務。

第十三條 本會設各組辦事處，掌理各組事務。

二、關於水利調查、整理、工程、一切應辦事項

三、關於農工及訓練兵夫事項。

四、其他應辦事項。

第七條 本會設總務主任一人擔任。秘書二人兼任掌理機要及接洽之辦事等。

第八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擔任，科長三人或四人兼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兼任。

第九條 工程處，設處長一人擔任，科長一人至二人兼任，科員一人至三人兼任，技士六人至十人兼任，技士八人至十人兼任。

第十條 河防處，設處長一人擔任，技士四人至八人，技士一人擔任，技士六人至八人，二人兼任，技士二人至三人兼任。

第十一條 本會設河防處，分三大段，各設防務處，每處設主任一人，技士若干，其組織規程，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會計。

西康省政府公報

• 會計，統計事項，受委員長之指導監督

依照民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流水帳簿由佐理人員兼顧，由本會編送水則委員會核對。會計主任處，就本注所定委任，設各段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設監察委員會，得酌用監察視察，暨工務員。

第十四條 本會設顧問委員會，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工程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人員。

第十五條 本會設水利委員會，設立勸導隊，正副隊長各一人，其組織規程，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每年召集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本會設河防處，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軍軍隊均應負保護之責。

第十八條 本注暫行規程。

修正導導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百五十六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應隸於水利委員會，掌理導淮

河，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

二十人至二十六人，簡派。

委員長因事不能執勤時，由副委員長代理

之。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工程二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出納庶務及護工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工程處事項。

第五條 工程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程之實施及護養事項。

四，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荐

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用。

第七條 工程處，設處長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

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荐任，餘

委任，技佐三十人至五十人委任。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襄贊員或員外

第九條 本會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辦理會計

，會計，統計事項，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并

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

處負責會計及統計室業務並派理人員會同辦理

本會擬送水利委員會審核會計處，如本

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條 本會得呈准水利委員會，聘任國內外水利

工程專家為顧問，或聘請人員。

第十一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水利委員會，撥充

隊，工程隊，及工程管理局，其組織章程，由

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於必要時，得

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三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軍

隊，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

經第一六八次省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為管理全省合作事業，設立西康省

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直隸於省政府，並受農商部之監督，辦

理全省合作事業，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省合作之計劃推進事項。

（二）關於全省合作組織之登記考核事項。

（三）關於全省合作教育之推廣事項。

（四）關於全省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全省合作金融籌劃及指導監督事項

（六）關於全省各縣區合作行政實施之指導

監督事項。

（七）關於全省各縣區區會幹工作人員之指導

考核事項。

（八）關於有關合作機關團體之聯繫事項。

（九）其他有關合作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由省政府呈請任命

之，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

督所屬職員，設副處長一人，（荐任）襄助處

長，辦理處務。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均荐任）以一人為主任，

承處長之命，核閱文稿，撰擬機要文書，及其

他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處分設三科，各科設科長一人，（荐任）承

長官之命，掌理各該科事務，並得視事務之繁

簡，分股辦事。

第六條 本處設觀察員三人至五人，（二人荐任餘委任）

担任觀察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技術專員三人至五人，（二人荐任餘委

任）辦理有關技術事宜。

第八條 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會計管理員六

人，（均委任）辦理會計核算事項。

第九條 本處設科員十六人至二十人，辦事員十二人至

十八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項。

第十條 本處得酌用雇員，并招收見習員。

第十一條 本處因事務需要，得於康寧雅三區設置指導處，暨通技術指導組，就近指導各該區合作事業之進行。

第十二條 本處得設立訓練班，訓練各級指導人員。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命令

本府命令

訓令

奉行政院訓令凡中央各機關派赴各省調查觀察或檢閱人員應謹守官常一律不得接受地方機關之招待或醜遺一案轉令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省秘一字第一二五二號
三一，十一，四，發

各廳處局
各縣局
特別區

續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月五日順文字第一九七三二號訓令開：

一案 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國綱字第二九六三一號訓令開：「查中央各機關，派赴各省調查觀察或檢閱人員，應遵守官常，一律不得接受地方機關之招待或醜遺。前經一再申令，并由本會制定中央公務人員出差戒條，通令遵照在案。近據考察所及，中央出差人員，仍不免有接受招待情事，各機關長官亦多未於派員出差時，依照規定，頒發戒條，以致前項禁令，礙成具文。茲特重申命令，嗣後各機關長官，對於所派出差各項人員，應於臨行之際，恪遵規定，嚴切誥誡，并隨時明察考察，毋稍放任，如再有接受地方招待情事，應即以貪污論罪。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去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一五六合刊

二七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本府各廳處局及本府各廳屬切實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主席 劉文輝

准內政總務院令關於人民違反姓名使用限制條例應由何機關執行一案咨准司法院釋復
應由普通司法機關追訴處罰等因分咨查照令仰知照由

省民二字第二二一〇號
三一，一一，一一，

令各縣局區

本年九月二十九日，案准

內政部渝民字第三七〇二號咨開：

一、案查前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忠字第二九一二八號知單，關於陝西省政府，請示違反姓名使用限制條例，應由何機關執行一案。奉院長咨交內政部議復，抄回原電通知到部，當即擬具意見，呈院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本年五月十四日字第九一二九號指令內開：查悉，案經咨准司法院解釋姓名使用限制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所規定徒役拘留及罰金，均係刑罰範圍各該條之詞，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追訴處罰。除電復陝西省政府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查照為荷。此咨。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湯

准內政部公函爲奉令撤銷逆犯宋廣松陳在榮二名通緝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一字第
三一，十一，二〇號

(公報代令)

令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十一月二日滄警字六〇六五號公函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順掇字第一九三五號訓令內開：「查附逆犯宋廣松（即朱子喬）

陳在榮二名，前經本院於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及一月二十九日以勇掇字第三二八號及五掇字第一六四〇號令通緝有案。茲准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函略開：據安徽全省保安司令李品仙，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呈稱，宋廣松現已自動逃回，工作努力，請予撤銷通緝，又據海軍總司令陳紹寬本年四月二日呈稱，陳在榮現已自行投案，訊明無罪，請予撤銷通緝，各等情。應予照准，函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等由，敬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一體，知照爲要。」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 融

准內政部公函爲奉令撤銷附逆犯江蘇阜甯縣前縣長顧子衡通緝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一字第
三一，十一，二〇號 (公報代令)

蘇康省警廳公報 命令

第二五五六番刊

二九

令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滄民字五七九二號函開：

「案查前准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公函，以據江蘇省政府呈報前次呈准通緝之阜寧縣前縣長顧子衡，因投偽後，作戰不力，縱部行劫，已被敵殺死，所部亦已被敵解決一案，業經呈奉批准撤銷通緝，並為查照，等由；到部。當經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三十日顧捌字第一九三三四號指令內開：「一、應准撤銷通緝，除分函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辰賢令一元魯代電，以該逆顧子衡率隊降敵，實屬自絕法紀，除已准予通令撤銷外，仰即知照。等因；到部。經呈奉 行政院指令，准照故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規定，予以通緝。即經分行各省市政府并令本部警察總隊一體通緝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查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 融

奉行政院順壹字一八八八四號訓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省財二字第一〇八三一號 三一，十一，四，發

令 本府各廳處 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順壹字第一八八八四號訓令開：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前經本院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佈，并通令施行在案。茲將該章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修正，應再通飭施行，其三十年四月十四日日本院第五七八〇號訓令通行之查緝大獎毒品，加給獎金辦法，應予廢止。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各縣局外，合行抄發條文一份，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據呈奉教育部訓令轉飭編製三十學年度兼辦社教工作報告及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呈報核

轉一案轉令遵辦由

省教三字第一〇七六八號
三一，一一，一一 發

令各 省立學校
縣府，設總局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本年七月二十三日發社字第二九六〇〇號訓令開：

「查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依照規定，應於每年度終了及開始時，編製報告及計劃，呈報備核，現三十學年度，行將結束，各級學校，亟應編製本學年度工作報告，及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呈報教育行政機關核轉。茲為加強是項工作效能計，特規定各省市師範學校，應以組織歌詠戲劇隊，輔導小學兼辦社教，推行家庭教育，推行國語教育，四項為主要工作，中學應以組織歌詠戲劇隊，推行科學教育，民衆衛生指導三項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一五六台刊

三一

為主要工作，中等職業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根據各校之性質，分別予以指定二三種主要工作，小學仍應遵照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要點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到府。亟應轉飭遵照，除分令外，其指定該校，應以推行科舉教育及民衆衛生職業指導工程，為主要工作，仰即遵照，切實推進，并編製三十年度兼辦社會教育工作報告，及三十一學年度工作計劃，呈報來府，以憑核轉。此令。

主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據呈奉教育部令查禁書刊依法應予銷毀惟在研究上確有保存之必要者亦應另闢一室妥為封存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教二字第〇七七一號
三一，一一，一一，發

令各縣政府
省立中學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國字第三三〇六四號訓令開：

一、案准中央圖書館編譯館查及員會函開：查二十九年十月份呈請，應予查禁之書刊，本會前經呈請即成冊，分別寄發，並以公發字第一三三八號，函請轉飭全國中學以呈禁校，做檢查明銷燬。茲得再購在案，其在研究上，如確有保存之必要者，亦應提出，另闢一室，妥予封存，只許指定之教授，許在一定之時間內，得為參考，此外應依法，一律嚴禁借閱，除分令外，相應函請查照。通飭全國中等以上學校，一體遵照辦理。為荷。

等因：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轉飭所屬中等學校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擬呈奉教轉發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宣傳大綱一案轉行認真宣傳由

省教三字第〇七八六號
三一，一一，一八，發

主 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會各縣局，民教館

教育廳呈：奉

教育部三十一年九月社字第三五五六七號訓令開：

一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八月一日動平字第二一六號訓令內開：「查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自應廣為宣傳，俾能人人自覺，刑期無刑。本院爰特制訂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宣傳大綱一件，除分別函令外，合函仰該部，即依照宣傳大綱之有關規定，切實宣傳，並轉飭所屬遊擊區。」等因；附抄件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宣傳大綱，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遊擊區為要。」

等因：附抄原件一份，到府。應即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認真宣傳為要。

此令。

附抄發妨礙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宣傳大綱一份

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宣傳大綱

甲，宣傳要旨

一，為應所以發揚：推行總動員之目的，在加強人力物力之管制，並我國之人力物力，平時既少登記，戰時亦乏調查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 第一一五六合刊

，使無懈可擊，則等閒視之，而狡黠者，得以逃避，苟國家籌犯法者，無以懲之，則守法者，無以獎之，懲惡所以獎善，此為平條例之積極意義。

二，刑重則於刑：審判既為推行動員之工具，則其條例之規定，自應極端嚴格，庶幾振作精神，矯正病態，並與萬法寬而民易玩忽，毋寧法嚴而民警惕，國民均屬愛國，平時既盡義務，則雖律法嚴，實預備而不用，此亦刑期無刑，懲亦期于無懲之意。

三，審判要求迅速：本條例立法貴嚴，而執行貴速故有第五條之規定，對妨害國家總動員者，以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為原則，以期迅速確實，而符合戰時之要求，由是項機關審判後，電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執行。且為審判迅速規定，至違反本條例之情輕微案件，亦可由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辦理。

四，保護正當利益：懲罰之規定既嚴，則於執行時，自應審慎嚴密，並為防微杜漸起見，特規定十一至十四條，旨在鑒飭官常，嚴肅綱紀，期能盡量保護人民之正當利益。

五，政府推行法：立法與執法，本二位一體非有執法之嚴，則立法雖嚴，亦徒託空論，今後嚴格執行，政府已下決心非依最高處罰，究難懲一警百，且立法以為教，則執行當非不教而誅，領袖亦曾以（徹底）行執照示全國矣。

六，兼謀民生福利：本條例之推行，不僅求軍事之勝利，亦兼謀民生之利益，蓋日用品之管制，與金融之安定，即所以調濟民生也。

七，提高愛國熱忱：妨害總動員，不僅受政府之處分，社會之制裁，亦且受良心之判斷，此種犯法，乃不愛國之具體表現。亦即最可惡之行為，國民應各提高其愛國熱忱，與人格自覺，決不希圖倖免，以身試法。

八，社會相互監督：政府對於國家總動員之犯法，尚應執法以繩，社會輿論，亦應加以裁制，對已受處罰之人，決不可放任輕重無懲，以資寬宥。要知寬假徇法之徒，不啻為精神上之共犯，對有妨害嫌疑而未受處罰之人，應盡量搜集證據，以資檢舉，要政府之耳目難週，奸民之逃避甚巧，必難官察兵重，始能法網無漏，凡輿論

及教育界人士。與愛國青年及同胞，務各本諸良心，嚴密檢察，以期蔚為風尚，順時勸導。

乙，宣傳方式：

- 一，頒發宣傳要點，發動全國性之宣傳。
- 二，各報紙，應作社論闡，專欄副刊，出專頁至少一次，並自八月一日起，繼續登載國家總動員法，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以一星期為原則。
- 三，各雜誌酌出特刊一次。
- 四，各機關學校社團：紀念週，應作講演至少一次。
- 五，各公務員及黨員，應由各機關各級黨部，自訂宣傳辦法。一體宣傳，並由各機關長官，及各級黨部，加以考核，作為成績之一部。
- 六，各商業公會，應召集座談會一次。
- 七，八月一日之國民月會，應一律講解懲罰條例。
- 八，各廣播電台，應多請名人講解。
- 九，由製曲家作總動員歌，即將懲罰意義，融會其中。
- 十，律師，法學教授，應盡量寫作擁護，并解釋懲罰條例之文字。
- 十一，畫家，應作宣傳畫報，應出專刊。
- 十二，大藝術家，應以懲罰條例為題材，寫作小說及劇本。
- 十三，上列各項，除三，五，十二，十三，各項，及另有日期規定者外，應一律於七月底以前舉行，其舉行時，并得

由各地動員會議，斟酌情形，聯合各機構，舉行宣傳週。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一五六合刊

十四，宣傳懲罰條例時，應一併講解，國家總動員法，并分條舉實例以明之。
十五，上項辦法分別函令各主管機關，一體推行。

丙，宣傳標語

- 一，全國民衆，必須澈底舉行國家總動員法，籍能提早獲得最後勝利。
- 二，舉行國家總動員法，是全國民衆的天職。
- 三，妨害國家總動員，就是妨害抗戰建國的叛徒。
- 四，妨害國家總動員，要受到社會最嚴厲的懲罰。
- 五，妨害國家總動員，要受到社會最嚴厲的制裁。
- 六，妨害國家總動員，就是全國民衆的公敵。

據呈奉教育部訂定全國各級學校學生社會教育服務年實施辦法大綱令飭遵照一案轉令遵

辦由

省教三字第〇七八七號
三一，一一，一八，發

令各縣政府省立各級學校
設治局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廳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社字第三三七一九號訓令開：

「查修己達人，爲青年職志，國父復嘗諄諄告誡吾人：「人人當以服務爲目的」，各校校長教師，應指導學生，各本所學，各盡所長，爲祖國服務，以發揮舍己利羣之固有道德，陶鑄堅實踏實之共同性格庶使指會與學生交受其益，而盡倡導力行之責，俾舉國家實施總動員之際，喚起民衆，發動民力，端賴全國優秀青

年之協辦，以爭取最後勝利，本部爰訂定全國各級學校學生體育服務年實施辦法大綱，並令全國各級學校一體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全國各級學校學生社會服務年實施辦法大綱一份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實施辦法大綱一份，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級學校一體遵照。

此令。

附發全國各級學校學生社會服務年實施辦法大綱一份（見法欄）

主 席 盧 鴻 文 題

教育廳長 韓 玉 鉞

據呈奉教育部訓令飭廣為宣傳民族健康運動方案仰即遵照由

省教三字第〇七八八號
三一，一一，一八，發

縣政府
縣教育局
各區
各鄉
各鎮
各村
各鄉
各鎮
各村
各鄉
各鎮
各村

教育廳案呈：本年十月十二日奉

教育部社字第三六八六一號訓令開，

「茲准民族健康運動委員會代電，以廣發中國衛生教育社，擬訂之民族健康運動方案中十二綱目，請分行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學校，按期宣傳，并與當地社會及衛生機關，切實聯繫，專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廳轉飭所屬，自九月份起，按期與各處衛生機關合作，廣為宣傳，為要。」

國民政府 命

第三頁二號本會刊

三七

辦理傳單並與各社會衛生機關切實聯繫為要。

此令。

附抄發民族健康運動方案中十二綱目

主 盧訓文

教育廳長韓孟鈞

民族健康運動方案中十二綱目

1. 提倡健康運動

(一) 廣設運動場所。

(二) 傳習適合各人身體之運動方法。

健全民族組織運動團體。

(四) 鼓勵各項運動競賽。

2. 注重合理營養

(一) 宣傳營養常識。

(二) 制定經濟營養食譜。

(三) 傳習調配食品之方法。

(四) 介紹廉價營養品。

(五) 備設合理的營養食堂。

3. 改善生活環境

(一) 指導改良水井建築。

(二) 倡導海水或河水邊，設濾水井，以獲得人工地下水。

(三) 促進上下水道之建設。

(四) 倡導飲水消毒。

(五) 宣傳房屋建築之改善。

(六) 提倡合理的污物處理。

(七) 糾正各種健康之不良習慣。

(八) 勸導改善擾亂心神之不良習慣。

(九) 發起毒害昆蟲及鼠類撲滅運動。

4. 擴充衛生設備

(一) 改善鄉村鎮衛生二種。

(二) 請政府貸款人民改善衛生設備。

(三) 請政府設立衛生器材廠，廉價供應各種衛生用品，並提倡衛生材料之自給。

5. 保護產婦嬰兒

(一) 提倡新法助產。

(二) 提倡產後保健。

(三) 喚起女工保護。

(四) 組織母親會及育保健會，以從事社會的產嬰衛生教育。

6. 維護嬰童體格

(一) 檢查兒童體格。

- (二) 矯正兒童缺點。
- (三) 擴大兒童健康比賽運動。
- (四) 實施預防兒童體格缺陷之教育。

7. 獎勵優種增殖

- (一) 建議政府成立婚姻主管機關，以主持獎勵婚姻事宜。
- (二) 建議政府設立婚姻諮詢處。
- (三) 建議政府，頒布獎勵優種增殖之各種法規。
- (四) 以各種方法從事獎勵生育之宣傳。
- (五) 建議政府，應予法律規定結婚，雙方需交換健康證明書。
- (六) 從事於人種學，種族學，遺傳學，優生學，方面之調查與研究。
- (七) 從事於防止身心劣質遺傳之研究。

8. 尋求心理衛生

- (一) 建議政府成立心理衛生諮詢處。
- (二) 調查心理失常之原因，籌設矯治。
- (三) 利用各種方法，啓發樂觀人生。

9. 倡導正當娛樂

- (一) 從事各種正當娛樂之指導與宣傳。
- (二) 建議政府，籌設各種正當娛樂場所。
- (三) 倡導各種正當娛樂競賽。

10 戒除有害嗜好

- (一) 促進禁毒運動。
- (二) 發起節制飲酒運動。
- (三) 舉行戒除不良嗜好之比賽。
- (四) 勸戒其他有碍健康之惡劣嗜好。

11 防禦傳染疾病

- (一) 發起防疫運動。
- (二) 提倡種痘及預防注射。
- (三) 發起結核防禦運動。
- (四) 發起地方病預防運動。

12 防止性病蔓延

- (一) 擴大性病防治之宣傳。
- (二) 建議政府，設立婦女檢驗機關。
- (三) 調查統計娼妓人數，為娼原因，并設法改善其生活。

為奉 行政院令以據電請封鎖各有關渡口以利戎機仰知照一案令轉知照由

省建三字第 號 (公報代令)
三一，十一，十，發

令各縣政府
屯委會

案奉

西康省政府長報 命令 第一百二十五六合刊

行政院頒發字第二〇九九五號訓令內開：

「准軍事委員會申說：一、寧海代電開：「據王總司令續緒有電節稱：荆河橋宜都間，沿江渡口極多，查視周密艱難，敵間諜逐處皆可喬裝商販，乘隙潛入，為防範未然計，將沿江渡口築卡嚴防，塔市驛、藕池、黃水套四處嚴防，其餘一律封鎖，并呈報司令長官陳確實施在案。至封鎖及開放之渡口，均經再三考慮，對於物資輸運及軍事方面，俱已兼顧。惟近查原駐徒湖堤等購物機關，及少數辦公營商者，惟利是圖，置軍事利害於不顧，噴有頹言，恐有贖請開放，遺誤戎機，謹將渡口開放理由，詳呈鈞察。等情：除復悉外，電查辦，并轉飭所屬知照辦理。一、准此。除分令暨復電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主席 盧炳文

建設廳長劉貽燕

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法及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建二字第一一十一號（公報代令）

令 電發委員會
水利局，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頒發字第二二二七九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十七日滄文字第九五〇號訓令開：一查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及導准委員

會組織法，現經分別修正，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等因，附抄發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及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組織法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及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代電

本府代電

省秘一字第一二八〇號
三一，一一，一八，發

奉行政院代電凡有限期辦理之案件務須由各該管機關首長督促依限完成如有逾限應加以處分一案電仰遵照由

本府各廳處局，近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類文字二一八七號代電開：查各項業務推行，端賴本省各縣局，特別區，各級主管，自動負責。注重時效，庶足以課事功，而彰政績。年來黨政軍各機關，往往習於觀忽，不顧責任與時效之重要，政治效率之減退，已為社會所詬病。近查有若干重要政務，經中手會規定，限期呈報者，亦竟有逾期不報之情事，長此不革，將何以資整飭，希即通令各關機，嗣後如有限期辦理之案件，務須由各該管機關首長，切實負責，依照限定期程，隨時督促辦理完成，并依限具報倘仍有逾期不報者，應即加以處分，以為玩令者戒，其各恪遵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本府各廳局及本省各縣局切實遵照外，合亟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主席劉文日
秘一字戊 印

例行文件

本府秘書處閱核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十一月份中旬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來文原號	呈文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西康省糧政	局長徐健	0208	一一，一八	為呈報本省糧食業務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請予鑒核備查	准備查		一一，一八
理化縣政府	縣長殷登非	0074	一一，一四	呈明縣無外債請備查	同右		一一，一四
白玉縣政府	縣長彭德馨	123	一一，一八	為奉 廳字第七四二號訓令呈覆遵辦情形一案	同右		一一，一九
義敦縣政府	縣長夏武權	0234	一〇，一五	為呈報本縣復治不久所發現內尚無敵國教士集中情形請予鑒核備查	同右		一一，一四
本府民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十一月份中旬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來文原號	呈文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冕寧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0775	十一，二九	為遵令填報縣警察機關構組織調查表傳請鑒核	准予備查		十一，四
理化縣政府	縣長賀登非	0783	十一，二七	呈報警察機關調查表請鑒核	同右		十一，四

同右 同右 0788 十，二七 呈悉此令 十一，四

蘆山縣政府 縣長張宗鳳 499 十，二八 准予備查 十一，四

丹巴縣政府 縣長張國輝 027 十，二六 同右 十一，四

同右 同右 086 十，二八 呈悉此令 十一，四

冕寧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080 十，二九 准予備轉 十一，五

天全縣政府 縣長李林 055 十，二六 同右 十一，五

美姑縣政府 縣長張國輝 115 十，二七 呈悉此令 十一，二

寧東設治局 局長張朝仲 49 十，二八 准予備轉 十一，五

九龍縣政府 縣長張崇實 503 十，二三 同右 十一，五

蘆山縣政府 縣長賀覺非 079 十，二八 准予備查 十一，五

軍南縣政府 縣長張星石 05 十，二三 同右 十一，五

榮經縣政府

縣長黃顯特

1113 十，二六

為辦理縣政情形由

同右

十一，四

雅安縣政府

縣長徐承執

1095 十，二九

為辦理縣政情形由

同右

十一，四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1088 十，二八

為辦理縣政情形由

同右

十一，五

鄧柯縣政府

縣長梁可衍

1633 十，二八

為本縣工會尚未成立請

同右

十一，五

同右

同右

1635 十，二六

為呈報本縣無工廠及工人

同右

十一，五

丹巴縣政府

縣長張國輝

920 十，二八

為填報本縣人才缺乏狀况調

准予彙報

十一，四

雜安縣政府

縣長徐恩執

451 十，二七

遵令備具詳述商計表共十五

仰候委辦

十一，五

實東設治局

局長梁朝仲

47 十，二八

為呈報遵令辦理民長健康運

始准備查

十一，五

鎭邊縣政府

縣長黃鵬

19 十，二八

為遵令舉辦民族健康運動據

准予備查

十一，五

同右

同右

3 十，二八

為遵令填報本縣組織警察調

同右

十一，四

石渠縣政府

代理縣長 管履恭

032 十，二九

為遵令填報本縣組織警察調

同右

十一，四

蓮化縣政府

縣長賀覺非

6781 十，二六

為呈報辦理本縣夏令衛生運

同右

十一，五

雅安縣政府 縣長徐忠誠 413 十，二五 同右 十一，五

豐源縣政府 縣長黃大猷 16 十，三二 同右 十一，七

會理縣政府 縣長謝洪康 27 十，二七 准予免轉 十一，四

越嶲縣政府 縣長黃鵬 21 十，二八 同右 十一，五

白玉縣政府 縣長彭德榮 602 十，二九 准予備查 十一，五

蓮花縣政府 縣長程登非 0789 十，二九 准予免轉 十一，五

冕寧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0971 十，二九 准予備查 十一，五

鹽邊縣政府 縣長黃鵬 20 十，二九 同右 十一，五

同右 同右 26 十，二八 准予免轉 十一，五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為奉鈞府令併調查人材缺乏
狀况一案經查本縣各區調查
員均照注冊規定呈報無從
彙報請予核轉由
為據中區署呈報國民脫離
切結請予轉報一案仰祈鑒核
備查由
為遵令填具農會與合作社配
合進進報告表費請鑒核示遵
為遵令呈報農會工會與合作
社配合進進情形甲乙報告表
仰祈鑒核備查案轉令遵由
為奉民社字第一八六七訓令
規定合中指導人員兼任農會
指導員辦法呈報備查一案由
呈報舉辦國處紀念請鑒
核由
為奉民社字第二一一一號訓
令飭等設公墓并於公墓區內
附設火葬場至天葬水葬處廣
於禁一案遵令辦理具報由
為遵令設公墓區暨附設火
葬場切實勸禁天葬水葬仰
祈鑒核備查令遵由
為呈報三十年人材缺乏狀况
調查費仰祈核撥案轉令遵由

理化縣政府

縣長張覺非

973 十，二六

呈報人才缺乏狀況調查表請
鑒核承遵由

准予備查

十一，五

丹巴縣政府

縣長張國焯

1034 十，二八

為呈請准予辦理借道訓練班
由

呈悉此令

十一，七

轉南縣政府

縣長張星石

24 十一，三

為呈報到省民禁字第
一八六號訓令日期暨遊辦
情形仰祈鑒核示遵由

准予備查

十一，七

鹽定縣政府

縣長李家森

9 十一，三

為呈報子願報二十九年度
三十年度暨機關組織暫行
籌畫表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十一，九

同右

同右

2 十一，三

為呈報三十一年度爐定
縣政府組織表二份仰祈
鑒核由

准予備查

十一，七

漢源縣政府

縣長于錫猷

20 十一，五

為呈報本縣警務機關組織
查辦表仰祈

同右

十一，七

巴安縣政府

縣長許文超

76 十一，三

為呈報本縣警務機關組織
查辦表仰祈

同右

十一，九

道孚縣政府

縣長張鎮國

80 十一，三

為呈報本縣警務機關組織
查辦表仰祈

准予備查

十一，九

鹽邊縣政府

縣長黃鵬

2 十一，三

為呈報本縣警務機關組織
查辦表仰祈
鑒核由

准予備查

十一，九

本府民政廳核閱行政文件表

(不另行文) 十一月廿四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來文原號

呈文日期

由

公文內容

發文

發文日期

雅安縣政府	縣長徐思誠	171	十一，一四	爲奉令指示收據定章辦理 辦法飭即遵辦具報一案並照 辦理具報由	准予備查	十一，一七
遼定縣政府	縣長李家傑	374		爲呈報遼定分辦理即取補米摺 種摺雜情形請予備查由	同右	十一，一七
理化縣政府	縣長賀覺非	0799	十一，三	爲呈明辦理取補食米摺雜一 案請鑒核備查由	同右	十一，一七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013	十一，十二	爲國慶紀念日已遵照規定舉 行慶祝仰祈備查示遵由	同右	十一，二〇
鹽亭縣政府	縣長張慎園	82	十一，一一	爲填報三十年度人才缺乏狀 况調查表請予核轉示遵由	准予備查	十一，二〇
鄂柯縣政府	縣長黎可行	1709	十一，一一	爲呈報遊辦民族健康運動情 形由	准予備查	十一，二〇
蘆縣政府	縣長張慎初	8988	十一，一一	爲奉民社字第二一一七號調 令命舉行民族健康運動印發 原案一件令仰照辦辦理據情 呈復由	同右	十一，二一
天全縣政府	縣長李林	566	十一，五	爲具報奉發民族健康運動一 案辦理情形恭請鑒核示遵由	同右	十一，二一
巴安縣政府	縣長許文超	77	十一，三	呈報奉發民族健康運動辦理情 形由	同右	十一，二二
雅安縣政府	縣長徐思誠	459	十一，四	奉鈞府令轉社會部查規定加 查合作辦導人員資格一節請 導員辦理三項飭遵辦一案並 已辦理報辦鑒核備查會遵由	同右	十一，二一
巴安縣政府	縣長許文超	25	十一，三三	呈復以合作指導人員兼任農 指導員辦理情形由	同右	十一，二一

四川省政府公報 附行文件

第一五六六號

秦寧省政府	加長黃士成	015	十一，八	秦寧省政府整理會同	准予彙辦	十一，一六
丹巴縣政府	縣長張國輝	1124	十一，一	丹巴縣政府整理會同	准予備查	十一，一六
鹽池縣政府	縣長賈鳳	9	十一，八	鹽池縣政府整理會同	同右	十一，一六
漢源縣政府	縣長于錫德	15	十一，八	漢源縣政府整理會同	呈准此令	十一，一六
秦寧設治局	局長黃上成	153	十一，八	秦寧設治局整理會同	准予備查	十一，一三
會理縣政府	縣長謝拱康	38	十一，八	會理縣政府整理會同	准予彙辦	十一，一六
爐定縣政府	縣長宋家傑	426	十一，八	爐定縣政府整理會同	同右	十一，一六
石渠縣政府	縣長管長林	036	十一，五	石渠縣政府整理會同	同右	十一，一三
尖全縣政府	縣長李林	558	十一，三	尖全縣政府整理會同	准予備查	十一，一三
鹽池縣政府	縣長黃鳳	23	十一，八	鹽池縣政府整理會同	同右	十一，一三
道年縣政府	縣長張鎮國	79	十一，三	道年縣政府整理會同	准予備查	十一，一三
西康省經濟研究社	理事張燕	6	十一，一〇	西康省經濟研究社整理會同	准予備查	十一，一〇

寧夏省政府

局長梁朝仲

51 十一，一一

為遵令呈報職屬概係保庚尙
夫細結教育自婦女會仰祈鑒
核由

同右

十一，二〇

隴定縣政府

縣長李家森

460 十一，一四

為奉令飭具報七七紀念勸支
七月份官俸費二百五十元收
據檢核一案因迄未動支是
理宜儘速具報伏乞鑒核
不勝禱

同右

同右

天全縣政府

縣長李林

539 十一，一二

為呈報本縣各鄉官引調查表
查核由

同右

同右

石渠縣政府

縣長管履絲

035 十一，一五

為呈報本縣各鄉官引調查表
查核由

同右

同右

西昌縣政府

縣長楊露

347 十一，一〇

為呈報本縣各鄉官引調查表
查核由

同右

同右

石渠縣政府

縣長管履絲

040 十一，一二

為呈報本縣各鄉官引調查表
查核由

同右

同右

綿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41 十一，一二

為呈報本縣各鄉官引調查表
查核由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043 十一，一二

為奉令飭具報七七紀念勸支
一月份官俸費二百五十元收
據檢核一案因迄未動支是
理宜儘速具報伏乞鑒核
不勝禱

准准予彙辦

同右

略化縣政府

縣長黎軒雲

195 十一，一一

為呈報本縣各鄉官引調查表
查核由

准予備查

同右

同右

縣長黎可行

十一，一二

為呈報本縣各鄉官引調查表
查核由

同右

同右

西康省政府

例行文件

第一五五五六合刊

五一

同右 同右 十一月，二二

漢源縣政府 縣長于錫猷 十一月，一四

鹽化縣政府 縣長龍耕安 十一月，二二

鄧柯縣政府 縣長黎可任 十一月，一二

漢源縣政府 縣長于錫猷 十一月，一四

本府建設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廳日期

西康省交通局長駱美翰 十一月，三

同右 同右 十一月，三

同右 同右 十一月，四

為遵令嚴厲執行禁做呈報備查由

同右 十一月，二五

為呈復遵照辦理禁做情形請備查由

同右

為呈復遵照辦理禁做情形請備查由

同右

為本縣無匪出巡事人請免按片報表由

同右

為遵照指示繪呈縣概況圖表請備核由

准予費轉 十一月，二五

十一月月中旬

案 由 令文內容

發文 發文月日 號數

據康工處呈請委派邱崇義為辦事員一案令飭委派外理員文費開辦員到職表轉請核備由

准予備查 十一月，二五

為據雅工處呈報該處工務員黃康因母病請給假業經照准請鑒核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同右

為據雅工處電呈雅榮段已於限期內打通并鑿試車一案特請核備查由

同右

為呈西康省立化工材料廠及西康省立造纸廠技費員工簡要册各一份請鑒核備查由

同右 十一月，二五

西康工礦業技術員工級 委員 劉漢東

西康省立造纸廠技費員工簡要册各一份請鑒核備查由

同右 十一月，二五

西康省度量 衡檢定所	所長鮑昭明	583	十、一、二	爲呈報天全金湯兩縣局學員 李光武或君山等三員到所受 訓日期請備查由	同右	同右
會理縣政府	縣長謝洪康	12	十、一、四	爲據本府度量衡檢定員扶 呈報到職日期理合檢同該員 履歷表轉請備查由	同右	同右
西康省度量 衡檢定所	所長鮑昭明	594		爲呈本所七至九月工作報告 表由	同右	十一、一、四
西康省立毛 織廠	廠長韓志遠	53		爲呈代售貨品合約經手鑒 核備查由應准備查	同右	同右
西康省立製 革廠	廠長韓志遠	4235	十一、三	爲呈鑒與四行所訂抵押借款 合約一份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右	同右
西康省立毛 織廠	廠長韓志遠	55		爲呈呈四聯支處貸款合約請 予鑒核備查由	同右	同右

人事

本府任免錄

北二月份上旬

二日

派張幼華為本府秘書處科員此令

派王蔭香為本府秘書處科員此令

本省交通局秘書處科員此令

本省交通局秘書處科員此令

派張祥堯代理本省交通局辦事員此令

四日

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徐濟偉久假不歸應予停職此令

五日

派陳廷綱兼本省交通局雅宜漢連公路工程處工務課課長此令

派王道寬為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此令

六日

派蕭德榮代理本省交通局辦事員此令

派蕭榮昌代理本府糧政局科員此令

本府秘書處密電股科員白卓達請給長假應予照准此令

九日

派彭伯勳代理本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第三課課員陳其理代理第一課課員李芳代理辦事員此令

本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代理辦事員謝洪濂業已離去應予免職此令

派李謨與代理本省交通局人事股股長此令

本府秘書處科員戴良知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令

派周學科代理本府秘書處科員此令

派黃振勳代理本府建設廳辦事員此令

派劉任誠代理本府糧政局粵屬儲運站股員此令

本省交通局文書股代理股長馮有志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派黃治代理本省交通局文書股股長此令

十三日

派黃治代理本省交通局文書股股長此令

擬請洪錫代理本府教育總務處長此令

十五日

升擬曹瑞章代理本府財政廳科員此令

本府教育廳第三科代理股長傅德亮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區署傅鴻堯代理本府教育廳民教育視察員此令

本府財政廳第一科人事股股長鄧新溶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擬彭靖波代理本府財政廳第一科人事股股長此令

聘張爲炳爲本省審計委員會委員兼主任委員冷煥華爲華韓

漢鈞劉貽燕王培宇李先春周福元陳越樵徐健駱美輪爲委員

派彭正甫兼任本省審計委員會秘書調派方義遠爲專員此令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六七次談話會

紀錄

時 間：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上午十一時

地 點：省府臨時辦公處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煇代）

張為煇

缺席委員：冷 融

李萬壽

韓孟鈞

王靖宇

駱美翰

劉貽燕

段班級

楊永浚

格 聽

列席人：杜國清（教育廳第一科科长）

吳家齊（統計室主任）

劉靜之（省黨部委員）

宋 鈺（保安處主任秘書）

鄒爾宸（交通局副局長）

孫汝堅（合警處副處長）

蘇法成（編審室主任）

張伯顏（建設廳第三科科长）

周德盛（會計室專員）

張思敏（民政廳主任秘書）

李先壽（財政廳會辦）

葉誠一（銓委會常務委員）

陳啓國（糧政局副局長）

主 席：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煇代）

記 錄：龍宗心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財政廳，糧政局呈本省三十一年度田賦

帶征懸級公規經省田賦管理處確定應辦准予帶征新

有康屬發教員薪需公概三萬八千四百三十二市石是
 否請求中央另行劃撥或發專款補助又事雅兩屬縣級
 公概十萬市石如何帶征請提省府委員會公決案
 決議：康屬縣級公概呈請中央另行撥發寧雅兩屬帶征辦
 法照省田管處擬具分屬表辦理

二、國席交議西康省軍屬屯墾委員會簽呈請修正該會組
 織大綱提案請予公決案
 決議：交付審查提交下次會議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六八次談話會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午前十一時

地點：省府臨時辦公處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煇代）

張為煇

候席委員：冷融 李萬華 韓孟鈞 劉貽燕

王靖宇 駱美翰 楊永浚 段延毅

格聰

列席人：劉靜之（省黨部委員）

吳家齊（設計室主任）

西康省政府公署 會議錄

第一六一至六六合刊

五七

張汝璽（會管處副處長）

杜國清（教育廳第一科科長）

宋鈺（保安處主任秘書）

陳啓圖（糧政局副局長）

張思敏（民政廳主任秘書）

羅法成（編審室主任）

邵福宸（交通局副局長）

張伯顏（建設廳第三科科長）

李光春（合管處處長）

陳那樞（財政廳主任秘書）

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煇代）

韓宗心（書寫處秘書）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查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撥撥兩康省軍屬屯墾委員會簽呈請修正該會組織大

綱一案請予公決案

決議：照修正通過

二、主辦教職訓練所(詳前案)等項應呈送國民政府備查
作事業管理編制編制大綱等項應呈送國民政府備查

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主席交議民政廳長德昌請派員赴康定於三十二年一月成立所有局長一職擬由康定軍委會秘書長

昭忠充任請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

決議：通過

四、委員兼建設廳長昭忠擬擬修正西康省行政區域管理規則請予公決案

決議：通過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省政府臨時辦公廳會議室(原省主席辦公室)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張德勝(秘書長)

張德勝(秘書長)劉文輝(秘書長)張德勝(秘書長)

冷十強(秘書長)劉文輝(秘書長)張德勝(秘書長)

王曉宇(秘書長)劉文輝(秘書長)張德勝(秘書長)

格爾丹(秘書長)劉文輝(秘書長)張德勝(秘書長)

列席人員：陳先森(財政廳會辦)

吳漢藩(統計室主任)

謝維新(財政廳主任)會簽呈請派員赴康定

謝維新(財政廳主任)

謝維新(財政廳主任)

謝維新(財政廳主任)

謝維新(財政廳主任)

謝維新(財政廳主任)

謝維新(財政廳主任)

謝維新(財政廳主任)

謝維新(財政廳主任)

謝維新(財政廳主任)

謝維新(財政廳主任)

謝維新(財政廳主任)

謝維新(財政廳主任)

謝維新(財政廳主任)

謝維新(財政廳主任)

謝維新(財政廳主任)

謝維新(財政廳主任)

謝維新(財政廳主任)

謝維新(財政廳主任)

謝維新(財政廳主任)

謝維新(財政廳主任)

謝維新(財政廳主任)

謝維新(財政廳主任)

謝維新(財政廳主任)

三、奉行政院順為字第一二二八二號令頒發院訂改善省市公務員役生活補助統計表飭依照造報

區，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民政廳簽呈省會建議中山紀念室及文武廟業經勘定地址函應設計圖樣估計經費以便籌備興工一案請予公決案

決議：由省黨部省參議會省府二十四軍一三六師部會同商議辦法提下次會議

西康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第一百一五六合刊

六〇

西康省政府公報凡例

- 一、本公報為西康省政府公布法令及其他文字之刊物
- 二、凡公報登載之文電指令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
其有官發印電文書者不在此例
- 三、凡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縣局區應照抄一份鈐印
附卷
- 四、凡省府所屬各機關均須訂閱本公報
- 五、本公報每旬出版一次
- 六、本公報每册定價壹元郵費不扣
- 七、凡訂閱本公報報費概須先繳
- 八、各機關收到本報後應妥為保存不得散失倘有遺失遺棄情形
應逕向本府秘書處編審室查詢
- 九、各縣長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
- 十、本報登載廣告價目另詳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出版

本期實價國幣壹元

編輯兼
發行者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室

印刷者
康裕企業公司印刷所代印

地位	面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封面裏面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底頁外面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正文後	八元	四元	二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五期以上九折，六期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插圖另議費用另繳。